

车辆自身出事故保险公司也得赔

法院:格式条款理解有歧义的,采用不利于提供条款方的解释

本报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王希玉 潘辉 江居才

刘先生驾驶过程中,自己的车突然失控,车辆翻倒,造成车辆严重损坏及自己受伤的交通事故。面对这样的交通事故,保险公司该不该赔呢?近日,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该案,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刘先生车损险保险金89632元。

车辆自身故障引发事故,保险公司拒绝赔偿

2014年11月26日,刘先生为其所有的轿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保险各一份,保险期间自2014年11月26日零时起至2015年11月26日二十四时止。交强险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2000元。商业险投保险种及保险限额分别为:家庭自用汽车损失险(A)112000元,第三者责任保险(B)200000元,驾驶员车上人员责任险(D3)20000元,和乘客车上人员责任险(D4)4座每座20000元等,并附加了不计免赔特约险(M)。《家庭自用汽车损失保险条款》约定,车损险保险责任包

括碰撞、倾覆、坠落等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情形中,第七条列举了14种免责情形,载明:被保险机动车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一)自然磨损、锈蚀、腐蚀、故障;等等。

对于该条款的理解,刘先生与保险公司方面产生分歧。保险公司认为涉案车辆造成的保险事故是由于被保险车辆自身故障造成,故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刘先生则认为,像刹车片失灵、转向节断裂等

故障,更换或修理所产生的工料费用,保险公司不承担;而对于由于这些故障而引起的车辆碰撞、倾覆等保险事故而造成的车损等费用,保险公司应当予以承担。保险条款中亦未有关于由车辆自身原因造成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责任的条款。

为查明事故发生原因,按照保险公司的要求,刘先生委托某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该中心做出《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该事故的成因应为左前轮转向节断裂造成,即车辆自身原因造成。

格式条款理解有歧义,按不利于提供方解释

东昌府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为,本案争执的焦点问题为保险公司是否应当对涉案车辆出现的事故进行理赔。《家庭自用汽车损失保险条款》第七条列举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的14种情形,其中第一项规定的免责情形是“自然磨损、锈蚀、腐蚀、故障”,对其中的“故障”的理解,刘先生与保险公司产生分歧。

保险公司称事故系车辆自身原因造成的,应属于保险条款约定的“故障”,故其不应予以理赔。而刘先生则认为,像因刹车片失灵、转向节断裂等故障,更换或修理所产生的工料费用,保险公

司可免责,但对于由于这些故障而引起的车辆碰撞、倾覆等造成的车损等费用,保险公司应当予以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家庭自用汽车损失保险条款》系被告提供的格式条款,对于排除“故障”本身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保险公司不予赔偿,双方没有分歧,但对于因“故障”而引起的车辆碰撞、倾覆而造成的车损等费用保险公司是否免

责,投保人与保险人发生分歧,故应当按照上述法律规定作对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即被告不利的解释。应理解为对于因“故障”而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应当进行理赔。保险条款亦无因车辆自身原因导致保险事故不予理赔的约定。故刘先生的车辆因转向节断裂造成车辆倾覆,属于保险条款约定的理赔范围。

综上,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以下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刘先生车损险保险金89632元。宣判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被告主动履行了全部赔偿义务。

半挂车撞死种犬 狗主人索赔5万

本报聊城11月3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李彬 汤之清) 一辆半挂车撞死“高加索”种犬,狗主人索赔5万元。车主承担多大责任?保险公司是否理赔?种狗价格如何认定?近日,阳谷县人民法院就对这样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作出了判决。

原告李某长期养殖种犬。2014年11月18日,原告驾车载“高加索”种犬到阳谷县寿张镇集市上去配种,半路上,被告王某驾驶半挂车将正在横过公路的种

犬撞死。这种公犬是正宗“高加索”血统,五周岁左右。事发后,被告王某打了110,经当地派出所调解,王某同意由其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2000元,双方就狗的赔偿价格未达成一致。2014年12月10日,原告诉至阳谷法院,要求被告赔偿损失5万元。

肇事车挂靠在馆陶县一运输公司名下,半挂车实际车主为王某,王某系雇佣司机。半挂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100万元,且不计免赔,

事故发生于保险期内。被告保险公司辩称,由于没有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对本次事故事实不认可。

法院认为,本案交通事故虽未向交警部门报案,但当事人拨打110,当地派出所出警,并出具出警情况说明。从事故现场照片中可看出:事发时涉案车辆已超过道路中心线西侧将狗轧死,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原告放任其所有和管理的“高加索”种犬横穿公路,违反了烈性犬、大

型犬必须拴养或圈养的法律规定,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另一原因。结合本案证据、庭审质证意见,法院推定原告李某承担本案损失的40%被告王某承担本案损失的60%。

本案交通事故发生在被告王某所雇佣司机王某提供劳务过程期间,故依法应由接受劳务一方即被告王某对原告的损失承担60%的赔偿责任。原告李某对该事故亦应按责任比例承担40%的赔偿责任。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申

请对种犬价值鉴定,但因事故中死亡的种犬已不存在,且经多方调查,没有对其价值进行鉴定或评估的专门机构,故只能结合犬只品种、大小及饲养年限,经市场询价,参照当地市场价格认定。根据法院对调查走访,本案死亡种犬价值酌情确定为3万元。

法院最后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原告财产损失2000元,在商业三者险合同限额内赔偿原告财产损失16800元。

封路施工

11月3日,供暖季节即将到来,聊城城区多处路段正忙着铺设和维修供暖管道。图为新纺街封闭施工,机动车无法通行,请市民绕行。

本报记者 李军 摄



双力路供水管道工程竣工

本报聊城11月3日讯(记者 张召旭) 近日,聊城市水务集团施工人员在古运河西岸完成了最后一个DN50排气阀门井的安装,标志着双力路供水管道工程全部完工。

据悉,双力路自2015年7月开始改造,全长2000多米。聊城市城市水务集团提前筹划,及时关注道路改造进度,借道路大面积开挖之机组织施工,在双力路北侧铺设了一条DN300的球墨铸铁供水管道,该工程自8月份开始动工,沿途穿越了新水河、古运河,受现场施工条件的限制,整个工程历时2个多月顺利竣工,结束了双力路长期无供水管道的历史。